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5]34号

申请人：巫自展，男，汉族，1987年8月13日出生，住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大唐果。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4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 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4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1.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六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告知申请人如对此行政行为不满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属于程序违法，不作为。2.被申请人没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案外人事项进行调查、录像。查封、暂扣等，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属于程序违法，懒政不作为。3.被申请人回复产品现场检查，申请人提供图片与案外人产品不一样，属于假冒伪劣，我局不予立案，申请人不予认同，如

果产品真是假冒伪劣产品，让案外人出具一份报告，盖上市公司章就行，然而被申请人不愿意履行职责。4.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投诉举报案件，符合立案程序，但是不予立案，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属于程序违法，懒政不作为。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原投诉举报函、产品图片；2、被申请人“回复函”复印件；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3月4日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衡阳市天天见梳篦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产品，并对其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调查，被投诉举报人衡阳市天天见梳篦实业有限公司从未接到售后部和各级经销渠道对此事件的反映，也未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和州南路与团塘路交叉口东南60米世纪佳恒超市有过直接的业务往来，从申请人反馈的产品图片和付款小票无法查验产品的进货渠道，

与被投诉举报人衡阳市天天见梳篦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天天见檀香木梳”产品信息不一致且低于出厂价，被确定为假冒产品，且出具了《关于消费者投诉的回复》。综上所述，申请人举报的衡阳市天天见梳篦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天天见檀香木梳（条码：6927699700087）没有产品执行标准一事，经被申请人核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5年3月6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审批表》，并2025年3月11

日将《举报投诉答复函》通过在邮政挂号信（邮件编号XA45399605343）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其信函。另，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衡阳市天天见梳篦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且向其告知了申请人的诉求并开展调解工作，将申请人提出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退一赔三，不满五百按五百）索赔的申请事项进行反馈，被投诉举报人表示申请人投诉的产品不是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同意申请人的诉求并拒绝调解，并出具了《不接受调解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本次调解。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以下证据：1.《举报投诉信》及产品相关照片、购物小票；2.《案件来源登记表》；3.被举报投诉人《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被举报投诉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5.《现场笔录》及相关照片；6.被投诉产品执行标准公示；7.被举报投诉人发货单及收款凭证；8.《询问笔录》；9.《不接受调解书》；10.《关于消费者投诉的回复》；11.《不予立案审批表》；12.《举报投诉回复函》；13.举报投诉回复函邮政挂号信邮单及收件签收凭证。

审理过程中，本府依法听取当事人意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审批表未盖章，提交的现场笔录没有盖章，且未扣押产品属程序违法。

本府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6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世纪佳恒超市花费人民币3元购买了“天天见檀香木梳”，产品条码：6927699700087，生产商：衡阳市天天见梳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因发现该产品没有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号，遂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件，3月4日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衡阳市天天见梳篦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对企业负责人作了询问调查并开展调解工作，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并出具了《不接受调解书》及《关于消费者投诉的回函》，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被申请人经核查认定该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遂于2025年3月6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审批表》，并于2025年3月11日将《举报投诉答复函》通过在邮政挂号信（邮件编号XA45399605343）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3月14日签收。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件后，经现场核查和询问调查，发现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遂作出不予

立案决定，该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被投诉举报人于2025年3月4日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3月10日告知双方，程序合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

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3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件后，对申请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经查，经查证无违法情形。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3月11日向申请人邮寄不予立案告知

书，符合法律规定。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及第二十八条：“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

进行核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办案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均未规定不予立案审批表及现场笔录须盖章。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